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291號

原　　告　黃璧川

被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簡字第75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86年度執字第947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79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執行（案列該院114年度司執助第1404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查封、扣押原告寄存於訴外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台新新光金股票116股、新光特30股（下稱系爭股票），惟上開查封債權不存在或請求權已消滅時效等，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以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4043號執行案件查封扣押原告持有而寄存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新光金股票116股、新光特30股，其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4043號扣押原告台新新光金股票116股、新光特30股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權憑證請求之本金為500萬元，除88年12

月15日以前之利息因86年間換發之債權憑證，被告直至93年12月15日始聲請強制執行而罹於5年時效，被告同意不再請求外，自88年12月16日起發生之利息，被告均有遵期於前次執行結束5年內聲請強制執行，並未時效消滅，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均屬合法，且原告本件請求撤銷執行股票部分，已經本院發函電匯匯款，股票部分業已執行完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項第3 款、第2 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亦有明定。復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

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支付命令不具有既判力，並自公布日施行），足見104年7月1日前之支付命令係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且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參照）。

四、經查，被告係執本院85年度促字第2039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換發之本院86年度執字第9470號債權憑證為本件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依系爭支付命令原本記載原告之住居所係「臺北市○○○路0段000號7樓之2」，核與原告戶籍址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之證明文件即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上書立地址一致，並經本院合法送達上址，確定在案，又系爭債權憑證上載明債權人請求之本金為500萬元，且自88年12月16日起發生之利息，被告均有遵期於前次執行結束5年內聲請強制執行，並未時效消滅，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均屬合法，此有被告提出之本院 114年度司執字第217958號民事裁定、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本件執行名義之系爭支付命令既係作成於104年7月1日之前，確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揆諸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即原告在執行名義成立後，需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方始能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

法院對債權人即被告提起異議之訴，然查，原告僅主張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並僅提出新北地院執行處函（見重簡卷第13至16頁）為證，並未提出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暨證據，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執行程序查封之債權不存在或請求權已消滅時效云云，即屬無據，且與卷證未符，並無可取。況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查封、扣押系爭股票，並經扣除手續費、程序費用後，匯入被告之帳戶而已執行終結等情，亦有本院115年8月19日北院信114司執福字第217958號函可考（見本院卷第51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頁），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已於本件於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終結，堪認本件原告之訴已無阻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實益，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執行程序查封之債權不存在或請求權已消滅時效，並據以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無理由，礙難憑取，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凱如